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围财农〔2023〕14号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下伙房乡八号地村 2022 年养羊产业
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下伙房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〈下伙房乡人民政府呈报八号地村 2022 年养羊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围政复〔2023〕26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下伙房乡八号地村 2022 年养羊产业项目资金 15 万元（资金来源：唐山市丰南区结对帮扶资金，15 万元），请你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严格按照批复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专账核算。对口帮扶资金参照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


法>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26号)的有关要求进行使用管理,实行专账核算,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,专款专用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确保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<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〔2018〕115号)、《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<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>(试行)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申报、审核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,并及时将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审核备案。

四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。收到指标文件后,要及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审核,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填写围场县帮扶资金用款申请表,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。同时,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展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中标单位,严审报账资料,规范报账程序,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

附件:绩效目标申报表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15日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


附件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下伙房乡八号地村2022养羊产业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孙印15831492388	
主管部门	下伙房乡八号地村村民委员会		实施单位	八号地村村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5		
	其他资金		5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项目落实后, 预估购羊100只, 逐渐扩大养殖规模, 年收益约5万元以上, 可解决小区闲置问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羊数量(只)		10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及时率		≥100%
		成本指标	预计成本控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该项目是村集体经济产业, 预估购羊100只, 年收益约5万元, 可解决小区闲置问题。		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建成后, 可直接增加就业岗位3个, 其中管理和技术岗位1个, 临时生产工人2个。		增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%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